
综合通信业务协议书

甲 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总 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电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乙方提供客户端电路接口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1章 资费与付款方式

甲方租用乙方线路资费标准为 4046000 元/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内部审批控制流程后付 95%，服务期结束后付 5%。

第2章 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负责与甲方院内线路、小区物业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2、提前 30 天到乙方指定地点办理入网手续。使用过程中若变更首次约定，需提前 30 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乙方规定进行业务办理。

3、保证所租用乙方电路仅供组建内部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电路为中继电路或互联网专线，则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4、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2、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语音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3、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5 个小时。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语音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5、非因法定理由或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并应保障甲方的信息在乙方链路上传送的私密性。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数据丢失或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3章 协议标的

1、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数据专线接入业务和集团客户服务维护工作，甲方向乙方支

付专线使用费用。数据专线接入服务、资费等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业务受理单,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的开通、变更、销户、暂停、恢复开通等业务,均按照附件一业务受理单,甲方签字盖章后交乙方受理。详细标准见附件一业务受理单。

2、本协议标的的税: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或9%,如需增值税专票由乙方按月开具,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接入服务、资费见附件一业务受理单,自线路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第4章 服务质量

4.1 专线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如遇特殊情况,各方可进行具体协商。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端到端电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故障响应率达到100%,(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第5章 建改费用

1、建设费用包括:线路建设费、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设备费等。本合同的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本合同期内,如迁、改,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6章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乙方有权要求补交,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结算周期次月25日起仍有未交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赔偿。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单方中断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接入设备。

6.2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电路月租费用。

2、没有按时开通甲方申请的电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电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6.3 其它事项

1、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2、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的,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违约金、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3、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的，使协议无法正常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7章 有效期限

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

第8章 其它事项

1、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4、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业务受理单

附件二：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甲方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附件一：业务受理单

用途	数量	价格资费(万元/年/条)	缴费年限	合计(万元)
技防监控一、二期	717	0.24	1	172.08
技防监控一期	4	0.72	1	2.88
技防监控四期	135	0.12	1	16.20
高速区间测速(高速路段)	4	0.72	1	2.88
高速监控	8	0.72	1/4	1.44
到各分局、各县、各直属单位公安网	75	0.54	1	40.50
局直到各分局、各县、各直属单位区间数字电路	31	0.36	1	11.16
市局语音中继、情指联勤中心	5	2	1	10.00
	1	2	1	2
局直到省厅、省直城域网接入	3	2	1	6.00
公安内线拨外线产生的费用,各单位外线电话	1	34.58	1	34.58
警务室内外网 FTTH-MPLS VPN	72	0.072	1	5.18
综合楼	1	0.8	1	0.80
驾考中心考试电路、交警支队车管所	5	1.5	1	7.50
	1	0	1	0.00
情指联勤中心、特警、交警支队驾考中心、车管所	2	6	1	12.00
控申、交警支队、车管所	4	0.72	1	2.88
东附楼户证大厅机房互联网	3	0.84	1	2.52
局直	2	1.5	1	3.00
各县监控汇聚、局直到各分局、各县、各直属单位区间数字电路、东西附属楼、到各分局、各县、各直属单位区间数字电路、高新区交警大队、车管所(检测线、查验岗、互联网、VPN)、东风所千兆、局公安网、刘阁所公安网	1	7	1	7.00
	4	0.65	1	2.60
	49	1.02	1	49.98
车管所分所(区内数字电路、普通专线、专网)	1	0.54	2/3	0.36
	1	0.72	2/3	0.48
	1	0.6	2/3	0.4
交警云哨(语音中继、通信费用)	1	2	1	2
		8.18	1	8.18
视频专网汇聚、省厅 2.5G、155M 备份、警务室内网汇聚、院内光纤直连	8	0	1	0.00
				404.6

附件二：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	通讯地址	驻马店市团结路129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715025029042000283
联系电话	18639678058	联系电话	15639600929
联系人	岑新强	联系人	黄磊